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纯债稳盈理财产品托管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22】第0001号（补）

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正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法定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胡津

根据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22】第0001号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纯债稳盈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规定：甲方成立的理财产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纯债稳盈理财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托管。现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22】第0001号（补），具体如下：

一、变更情况

删除原托管合同中：

第九条 费用与税收

4、浮动管理费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上述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在封闭期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leq 7\%$ 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 7\%$ 时，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按照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30%），50%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红。具体以理财说明书约定或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信息披露公告及提供给乙方的浮动管理费收取要素函列明的计算方式收取。

乙方是否对浮动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30%进行复核，根据实际双方确认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另行约定。浮动管理费原则上于产品开放期前一工作日收取，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划付

指令，乙方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扣除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理财资金待划转专户

账号：99010127110010062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701098010

二、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内容仍遵循托管合同之约定。

四、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定义与托管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爽银财富-纯债稳盈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